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禹节水《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分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架构为：

-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及公司经营、财务信息及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主持总裁办公会议，协调各部门关系。
- 5、公司其他主要职能部门为：企管部、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市场部、供应部、设计室、研发中心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

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及原则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设置、职责权限、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企业情况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加有效的控制。

## 三、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 （一）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2010年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均能依据年初签订的责任目标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公司已在经营、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等重大方面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这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0年度，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和财务总监培训班及涉及公司治理、买卖公司股票等诸多证券业务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与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在公司治理持续改进方面，公司着重对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各制度之间的衔接关系，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征求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 （二）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目前，募投用于酒泉年产1.9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新疆年产2.6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过滤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及天津年产1.2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正在依照计划正常

推进。超募资金经公司前期考查论证后也作了妥善的安排，以超募资金中的1000万元建设营销网点项目已在山西、河南、河北、内蒙、敦煌、陕西、青海等代表西北、中原、东北、华北地区的城市中建设完成，公司将于2011年在福建、云南等代表东南、西南地区的城市中建设布控营销网点，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系统；用超募资金14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10年第一季度内全部补充完毕；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的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注册完成；剩余的超募资金26,849,950.88元于2010年12月21日追加投资到天津项目中。这些项目的建设完成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实际中认真贯彻执行，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10年8月1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1500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通过前后两次决议为酒泉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

#### （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年初与各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制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办法。子公司产、供、销、技术、财务等主要干部由总部任命或委派，并实行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统一营销模式、统一费用审批的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控制，由总部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每月进行相互监督考核，审计监察室定期不定期的对各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查抽查。公司还把子公司销售、生产和工程三项业务分为三个系统，独立经营、单独核算。通过合理化专业分工，对子公司实施绩效考核，有效的进行管理与监控，激发子公司员工积极性，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 （七）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高效。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

#### （八）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为了进一步理顺工程管理流程，实现专业化、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的工程管理和成本控制理念，公司充分发挥工程管理部、设计室及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了工程施工计划、进度、安全、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控制。公司根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和销售一单一结、一单一清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解决问题，确保每项工程审核和决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多年来公司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过优良工程评审制度，强化考核，奖优罚劣。公司在《工程及销售实施管理流程》、《工程、销售管理实施细则》等原有制度的基础上，重新编制出台了《工程销售项目管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工程施

工管理，提高了工程项目的优良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了施工效率和单项工程的效益。

#### （九）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

公司制定了包括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回收货款的准确、完整、安全。本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能够被有效地执行。

#### （十）物料采购及付款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物料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采购管理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够按照以上制度进行业务操作，控制措施均能够被有效地执行。

###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整改，接受公众评议以及甘肃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通过专项活动，公司治理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一）监管检查阶段

自2010年4月13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7天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

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和沟通，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给予了全面指导，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以高标准要求自己，真正建立起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长效机制。

## （二）自查阶段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关键。为了高质量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针对甘肃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实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三）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还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接受公众对公司的评议，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截止到2010年10月25日，没有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整改总结阶段

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总结了自查阶段以及监管检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五）整改总结说明

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学习；对公司实施的各项制度之间的衔接、协调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对公司

治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有效防范了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管理改进计划

###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内部控制虽取得一定成效，但随着公司集团化战略的发展，仍需不断完善和改进。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薄弱环节：

1、在制度建设方面：随着公司集团化模式的发展壮大，现行管理体系已凸显出不足和弊端，需要不断创新管理制度和引进先进管理理念。

2、在内部审计方面：虽有专门的审计部门，但人员配备还略显不够，不能满足日常审计任务，整体专业水平还需提高。

3、在全面预算及成本控制方面：公司虽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成本控制实施细则，但具体实施和操作层面还有待完善。

4、在工程管理方面：虽有出台了制度约束机制，但项目经理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尚需提升。

### （二）下年度的改进计划

1、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全面实施完善公司优化经营方案，深入推行集团信息化管控模式。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为公司守法、公平的内部环境提供了重要保证，使公司的内部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3、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及成本控制制度，强化全面预算及成本控制制度的审批、下达、执行及记录。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之间的协作关系，确保公司管理的每一个环节能够有效进行，从而实现经营目标。

4、聘请专业资深人才，强化项目经理队伍，加强监管和考核，努力打造具有高技能、高修养的专业化施工队伍。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自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极大地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3、公司独立董事钟朋荣、王晋勇、许杰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钟朋荣、王晋勇、许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董事会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化。

## 七、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大禹节水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大禹节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八、华龙证券对大禹节水《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4）调查、访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大禹节水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大禹节水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大禹节水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大禹节水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_\_\_\_\_

2011年3月18日

郭喜明

\_\_\_\_\_

2011年3月18日

王 融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8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